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之全部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 蜂 蓮 花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上銀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至21頁。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A. 緒言	4
B. 持續關連交易	5
C. 訂約各方之資料	8
D.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9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9
F. 股東特別大會	10
G. 推薦意見	10
H. 附加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上銀國際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OEL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卜蜂蓮花集團向HOEL或其相關企業持續採購相關產品而訂立之採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卜蜂蓮花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卜蜂蓮花」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指	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正式籌組及存在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64.93%權益及HOEL股本中10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OEL」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及CPG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EL集團」	指	HOEL及其聯繫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CPG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OE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就卜蜂蓮花集團向HOEL集團持續採購相關產品而訂立之採購協議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表決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相關產品」	指	在對卜蜂蓮花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下，卜蜂蓮花集團之任何成員所需及HOEL集團之任何成員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大型超市出售之任何其他商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普通股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董事：

謝吉人先生

李聞海先生

謝明欣先生

陳耀昌先生

羅家順先生

楊小平先生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Viroj Sangsnit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

鄭毓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並就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上銀國際已獲委任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該等資料、載列上銀國際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之推薦意見，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參照二零一三年公告及二零一三年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HOEL訂立之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當中卜蜂蓮花集團向HOEL或其相關企業採購相關產品。

由於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本公司擬繼續項下之交易，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HOEL(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訂立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

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

(a) 主體事項

卜蜂蓮花集團任何成員採購之相關產品。

(b) 年期

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相關產品之價格透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參照該相關產品不時之市價之公平商務談判而釐定。卜蜂蓮花集團向HOEL集團採購之相關產品價格將不遜於卜蜂蓮花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似交易中所獲得之價格。釐定價格之程序因應相關產品之種類(分為兩類，即無品牌產品及「CP」品牌產品)而有所不同。對於無品牌產品，如散裝雞類、鴨類及鵝類產品等，卜蜂蓮花集團定期收取供應商(包

括HOEL集團)之投標或報價。卜蜂蓮花集團比較不同供應商(包括HOEL集團)之投標或報價及以最少三家或四家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相同數量之相同或相若質量之產品比較及按該比較作出採購決定。此過程將可確保若HOEL集團成員獲選為供應商，卜蜂蓮花集團支付從HOEL集團所獲得相同數量之相同或相若產品之價格將不高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獲得之價格。至於由HOEL集團分銷「CP」品牌之品牌產品，如米、蝦、蛋等，卜蜂蓮花集團將自行符合卜蜂蓮花集團支付之價格將不遜於HOEL集團給予其他採購方之價格。

本公司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價格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I. 無品牌相關產品

對於無品牌相關產品，本公司採納以下審批程序：

- (a) 本公司之採購部員工將進行價格調查，要求三至四個供應商(包括HOEL集團)之相若產品之投標或報價。
- (b) 於提交採購部主管作出決定前，採購部高級員工將比較及審閱上述(a)項初級員工所收集之投標或報價。
- (c) 採購部主管將根據該比較作出採購決定。程序將確保若HOEL集團成員獲選為供應商，卜蜂蓮花集團支付從HOEL集團所獲得相同數量之相同或相若產品之價格將不高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獲得之價格。

II. 「CP」品牌相關產品

對於「CP」品牌相關產品，本公司採納以下審批程序：

- (a) 採購部之相關員工將對於市場出售之「CP」品牌產品價格進行定期市場調查。
- (b) 採購部主管將定期與相關員工舉行會議討論及審閱價格以確認價格與相關市價比較是否合理。

(c) 倘「CP」品牌產品價格高於市價，本公司將與HOEL集團商討價格下調及確保卜蜂蓮花集團支付之價格將不遜於HOEL集團給予其他採購方之價格。

III. 本公司採購部之相關員工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所述之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之採購部主管將定期與相關員工舉行會議審閱價格以確認價格與相關市價比較是否合理。

I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V.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履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製作之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履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信貸期一般為交貨後最多60日，或以其他不時普遍接受之市場條款而釐定。

(d) 年度上限及過往數字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卜蜂蓮花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下支付之過往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46,900,000元、人民幣97,1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佔卜蜂蓮花集團於同期之總商品採購約1.6%、1.1%及0.9%。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HOEL集團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3,000,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9,200,000元、人民幣134,700,000元及人民幣152,200,000元。

-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 (1) 參考過往三年平均採購額約人民幣105,50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之採購額及二零一六年之年度化金額約人民幣47,400,000元(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卜蜂蓮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下之累計採購額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卜蜂蓮花之其中一家店舖暫時關閉及HOEL集團之若干生產廠房進行裝修而未能達到全面供應卜蜂蓮花集團相關產品之水平，相關採購額因此而減少。然而，上述店舖及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逐步恢復全面運作。管理層亦已考慮季節性因素，如農曆新年及冬至導致於十二月份向HOEL集團採購之需求增加；
- (2) 經考慮中國消費物價上升(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市場預測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約為每年2%) 預期相關產品之價格上調；及
- (3) 卜蜂蓮花集團預期之業務增長為每年6%至7%，基於已計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別開設六至八家店舖及生鮮食品產品之預期銷售增加帶來預期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C.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經營大型超市業務。

HOE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CPG間接全資持有。

D.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卜蜂蓮花集團按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向HOEL之相關企業採購商品。由於此長期商業關係，此等HOEL之聯繫人士可以有效率的方式向卜蜂蓮花集團穩定地供應相關產品，而卜蜂蓮花集團亦可享有不遜於從其他供應商所獲得之條款。據此，董事認為繼續享有可信賴之商品供應對卜蜂蓮花集團有利。根據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下採購之產品佔卜蜂蓮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商品採購約0.9%。與HOEL訂立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卜蜂蓮花集團將能繼續於合適情況下向HOEL集團採購。

董事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已考慮上銀國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會認為因下述理由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之三位執行董事）認為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席）、謝明欣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執行董事）於HOEL之直接控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吉人先生、謝明欣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及據此謝吉人先生、謝明欣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均須在有關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除謝吉人先生、謝明欣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及據此概無董事須在有關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G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64.93%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由於HOEL為CPG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EL集團內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上文所述，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10,000,000港元及高於5%，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CPG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放棄表決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G.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並就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上銀國際已獲委任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銀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銀國際之意見)認為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表決贊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表決贊成。

H. 附加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參照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並概無於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佔有任何利益，董事會遂委任吾等就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上銀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至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上銀國際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與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遂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表決贊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ri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ngkitti Jaggabat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Itthaporn Subhaw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asobsook Boonde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貴公司與HOEL訂立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當中卜蜂蓮花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按雙方不時同意之數量向HOEL集團採購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大型超市出售之任何其他商品（「**相關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G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64.93%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由於HOEL為CPG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EL集團內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若干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高於10,000,000港元及高於5%，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CPG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該項下之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放棄表決權利。

由於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席)、謝明欣先生(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副董事長)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執行董事)於HOEL之直接控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吉人先生、謝明欣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及據此謝吉人先生、謝明欣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均須在有關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除謝吉人先生、謝明欣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及據此概無董事須在有關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已組成，就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該項下之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與事實及董事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作出或提供之聲明。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以及董事聲明於作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均真實準確。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支持，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HOEL、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概不知悉任何上銀國際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導致上銀國際就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該項下之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定義）合理地被視為障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卜蜂蓮花集團乃中國領先零售營運商之一及主要經營位於中國華北、華南及華東之大型超市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卜蜂蓮花集團以「卜蜂蓮花」品牌經營60家零售店舖（包括59家大型超市及1家超市）及1所購物中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卜蜂蓮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0,500,000元及人民幣10,912,000,000元，及該收入主要為於相關年度在中國之卜蜂蓮花集團店舖之銷售收入。

茲參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HOEL訂立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當中卜蜂蓮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向HOEL或其相關企業採購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在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下採購相關產品之獲批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7,000,000元、人民幣166,100,000元及人民幣187,7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卜蜂蓮花集團按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向HOEL之相關企業採購商品。由於此長期商業關係，此等HOEL之聯繫人士可以有效率的方式向卜蜂蓮花集團穩定地供應相關產品，而卜蜂蓮花集團亦可享有不遜於從其他供應商所獲得之條款。據此，董事認為繼續享有可信賴之商品供應對卜蜂蓮花集團有利。訂立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卜蜂蓮花集團將能繼續於合適情況下向HOEL集團採購。

經考慮上文及吾等對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及意見(詳情載於下文)，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i) 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一般原則

在對卜蜂蓮花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下，卜蜂蓮花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按不時同意之數量向HOEL集團採購卜蜂蓮花集團任何成員所需及HOEL集團任何成員可供應之相關產品。

誠如 貴公司告知，卜蜂蓮花集團將有權向HOEL集團以外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相若之相關產品。

(ii) 定價原則

於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年期內，雙方同意價格將透過公平協商並參照相關產品於中國不時普遍之市價及需求而釐定及卜蜂蓮花集團獲得之價格將不遜於卜蜂蓮花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類似交易中獲得之價格。

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卜蜂蓮花集團採購程序之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討論，吾等知悉相關產品包括兩類產品(包括無品牌散裝貨品及「CP」品牌產品)。對於採購無品牌散裝貨品，卜蜂蓮花集團之採購部將邀請供應商提供所需相關產品數量之報價。每次採購最少三家提供相同或相若相關產品之供應商(包括HOEL集團成員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邀請報價(「報價」)。卜蜂蓮花集團之採購部將審閱所有提交之報價及選擇在價格、質量與付款條款上最佳報價之供應商。相關之採購訂單將授予成功投標者(其中包括，HOEL集團成員每當其報價為最低)。對於採購由HOEL集團分銷之「CP」品牌產品，卜蜂蓮花集團之採購部將自行符合卜蜂蓮花集團支付之價格將不遜於HOEL集團給予其他獨立採購方之價格。此外，對於卜蜂蓮花集團向HOEL集團採購並以寄銷形式出售之「CP」品牌產品，卜蜂蓮花集團將自行符合其對於該等貨品向HOEL集團收取之利潤將不遜於卜蜂蓮花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相若寄銷安排下收取之利潤。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卜蜂蓮花集團已設立適當內部程序以確保價格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對於向HOEL集團採購散裝貨品，吾等已隨機選取於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年期內卜蜂蓮花集團向HOEL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過往採購樣本（「樣本採購」）。吾等隨後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樣本採購之報價。就吾等之審閱，吾等知悉HOEL集團成員提供之價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其他報價相比）為最低，及卜蜂蓮花集團就有關樣本採購已遵循前述之內部程序。對於採購由HOEL集團分銷之「CP」品牌產品，吾等已審閱卜蜂蓮花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過往採購隨機樣本及HOEL集團就相同品牌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採購方之報價，及就吾等之審閱，吾等知悉HOEL集團就該品牌產品向卜蜂蓮花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HOEL集團向其獨立採購方提供之價格。對於卜蜂蓮花集團向HOEL集團採購「CP」品牌產品之寄銷安排（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卜蜂蓮花集團與HOEL集團之隨機樣本交易及就吾等之審閱，吾等知悉卜蜂蓮花集團收取之利潤不遜於卜蜂蓮花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於相同安排下收取之利潤。

(iii) 付款

信貸期為最多60日，或以其他不時普遍接受之市場條款而釐定。吾等已審閱上文所述樣本採購之付款條款及知悉HOEL集團成員提供之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iv) 終止／更新

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可由卜蜂蓮花集團或HOEL集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或倘雙方經諮詢後一致同意終止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

基於上文，尤其(i)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並不限制卜蜂蓮花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產品（當獨立第三方向卜蜂蓮花集團提供比HOEL集團所提供條款更有利時）；及(ii)有關價格與付款條款公平合理，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在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數額；及(ii)在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

	過往交易數額			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下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卜蜂蓮花集團向HOEL集團 採購相關產品	146.9	97.1	53.0	119.2	134.7	152.2
在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下之 獲批年度上限	147.0	166.1	187.7			
使用率(%)	99.93%	58.46%	37.6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參考根據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下卜蜂蓮花集團過往之採購值；
- (ii) 經考慮中國消費物價上升(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市場預測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約為每年2%)預期相關產品之價格上調；及
- (iii) 卜蜂蓮花集團預期之業務增長為每年6%至7%，基於已計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別開設六至八家店舖及生鮮食品產品之預期銷售增加帶來預期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年度化為基礎)卜蜂蓮花集團向HOEL集團採購之過往採購額減少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年之建議上限與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年度化為基礎)之過往採購額相比增加。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向HOEL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之過往採購額減少主要由於卜蜂蓮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七家虧損店舖及因經濟持續放緩、政府之反浪費計劃及來自線上零售商之競爭加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HOEL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之過往採購額減少主要由於卜蜂蓮花集團之同比店舖銷售下降。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關閉一家店舖(該業主重新發展物業，店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重開)，及HOEL集團之若干生產廠房進行裝修而需於期間內臨時關閉，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恢復全面運作。貴公司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因季節性波動(如冬至及農曆新年)卜蜂蓮花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包括向HOEL集團之採購)預期於年末大幅增加。

於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建議上限之計算。基於吾等之審閱及討論，吾等理解二零一七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卜蜂蓮花集團向HOEL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之平均過往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5,50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之採購額及二零一六年之年度化金額約人民幣47,400,000元(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卜蜂蓮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購協議下之累計採購額而釐定))加約13%之增長而釐定，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緊接前一年度之上限加約13%之增長而釐定。儘管過往交易額有下降趨勢(誠如上文所述)，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最高交易額人民幣146,900,000元及過往交易額下降之理由(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之管理層參考過往平均數釐定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是合理的。

就有關計算年度上限而採納之13%年度增長，吾等向貴公司理解該增長率乃經考慮(i)卜蜂蓮花集團銷售相關產品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約3%，基於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卜蜂蓮花集團生鮮食品產品(誠如貴公司告知，構成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下之所有相關產品)之銷售增加2.6%；(ii)因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年開設新店而增加3-4%；(iii)經考慮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1.4%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年消費物價指數之市場預測而預期中國普遍價格上調2%；及(iv)為未來三年之業務增長及不可預見之價格上漲而建立4-5%之緩衝。

吾等與貴公司進一步討論有關於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年期內卜蜂蓮花集團開設新零售店舖之業務計劃，及知悉貴公司現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增設七家、六家及八家零售店舖，因此預期卜蜂蓮花集團在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下增加向HOEL集團之商品採購額。貴公司亦告知吾等，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卜蜂蓮花集團之銷售表現下降，卜蜂蓮花集團將於未來三年繼續擴充及開設新店，因其(i)對中國長遠經濟之信心；(ii)致力於增強商品種類；及(iii)致力於尋求創新構思及方案以更佳滿足顧客需求。

就 貴公司釐定建議上限而採納約2%之普遍價格上調，吾等知悉建議價格增長率與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過往消費物價指數為1.4%及從彭博社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市場預測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為2%、2%及2.2%相若。

就 貴公司釐定建議上限而建立4-5%之緩衝，吾等理解此緩衝為應付未來三年不可預見之市場狀況包括未能預期之消費需求增加及／或商品價格之進一步上漲。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公平合理。

D. 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下述年度審核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在卜蜂蓮花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卜蜂蓮花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於重大方面乃按照卜蜂蓮花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於重大方面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查核賬目紀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上文第(b)段所述事項；及
- (d)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將未能確認上文第(a)及／或(b)段分別載列之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有鑑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規定，尤其(i)在建議年度上限方面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無超出建議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在卜蜂蓮花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基於上文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就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該項下之交易及相關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表決贊成。

此致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
鄭敏華	李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上銀國際之鄭敏華小姐自二零零四年為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及上銀國際之李莉小姐自二零零六年為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上銀國際之鄭敏華小姐及李莉小姐分別擁有於企業融資行業超過20年及10年之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依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包括其根據該證券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好倉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份比
謝吉人先生	183,240,198	1.66%
謝明欣先生	183,240,198	1.66%
楊小平先生	183,240,198	1.66%
謝克俊先生	61,080,066	0.55%
謝鎔仁先生	122,160,132	1.11%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61,080,066	0.55%

(ii) 於相聯法團好倉之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份比
李聞海先生	Kinghill Limited	171,428	0.05%
楊小平先生	Kinghill Limited	171,428	0.05%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依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包括其根據該證券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本公司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大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外）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卜蜂蓮花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或須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PH」)	(1)	18,083,521,003	164.11%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Worth Access」)	(1)	18,083,521,003	164.11%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CPG Overseas」)	(1)	18,083,521,003	164.11%
CPG	(1)	18,450,001,399	167.44%

附註：

- (1) Worth Access公佈因擁有CPH之股權而同樣擁有CPH已公佈之18,083,521,003股普通股權益。CPG Overseas公佈因擁有Worth Access之股權而同樣擁有18,083,521,003股普通股權益。CPG公佈因擁有CPG Overseas之股權而同樣擁有該18,083,521,003股普通股權益及因擁有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同樣擁有其366,480,396股普通股權益。
- (2) 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席）、謝明欣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執行董事）均為CPG Overseas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CPH、Worth Access、CPG Overseas及CPG之董事或僱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大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卜蜂蓮花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或須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佔有任何跟卜蜂蓮花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卜蜂蓮花集團之任何成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重大不利轉變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期虧損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有關同期之中期業績公告。按該等公告（「該等公告」）披露，虧損主要因卜蜂蓮花集團之收入減少及店舖營運成本增加。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預期持續虧損，該等公告提及之因素繼續對卜蜂蓮花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期間之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及此挑戰的趨勢預期持續至本年度之餘下期間。此外，同一公告亦披露因未預期業務表現轉差可於短期內逆轉，本公司之管理層或需評估確認本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之可能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相關公告。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卜蜂蓮花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卜蜂蓮花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上銀國際（「專家」）之資格，其函件收錄於本通函：

名稱	資歷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持有卜蜂蓮花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卜蜂蓮花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和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專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以供本通函刊載。

一般事項

-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卜蜂蓮花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上銀國際或任何董事概無在卜蜂蓮花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在由卜蜂蓮花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與卜蜂蓮花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蔡綺媚小姐。蔡小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以前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查閱：

- (1) 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2頁內；
- (3) 上銀國際意見函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內；及
- (4) 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之上銀國際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茲通告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由本公司及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HOEL」)訂立之協議(「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商業利益之情況下，持續採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需及HOEL及任何HOEL之相關企業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大型超市售賣之任何其他商品，及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交易；
- (b) 批准截至(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有關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分別為(i)人民幣119,200,000元、(ii)人民幣134,700,000元及(iii)人民幣152,2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惟倘若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須由本公司之秘書或本公司之另一位董事加簽)及採取任何彼／彼等認為與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下所擬定之該等事項附帶、相關或關連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綺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李聞海先生、謝明欣先生、陳耀昌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以點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副本），須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方為有效。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